

**南投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關懷追蹤計畫
各收案條件照護服務期程及次數一覽表**

收案條件	提供之關懷追蹤照護服務		依個案需求 彈性調整	
	收案至產後 6 周	產後 6 周至 6 個月		
1. 健康風險因子 2. 低/中低收入戶 3. 現居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 4. 其他收案個案	1. 提供產前、產後各 1 次需求評估(每次給付 400 元)。 2. 完成收案評估後，每月執行關懷追蹤服務為原則。 3. 關懷追蹤服務以「面對面、電話或視訊」方式提供服務，每次給付 160 元。 4. 產前、產後各 1 次到宅訪視(每次給付 1,700 元；原民區每次給付 2,040 元)。		關懷追蹤服務 上限 20 次，並 以同月份不超 過 4 次為原則。	
未定期產檢個案		提供至少 3 次 關懷追蹤服 務，其中 1 次 為到宅訪視。		
1. 未滿 20 歲 2. 受家暴未定期 產檢個案			關懷追蹤服務 上限 25 次，並 以同月份不超 過 4 次為原則。	
母親孕期全程未 做產檢個案之新 生兒		生產日至產後 6 周，提供 1 次 產後評估(每 次給付 400 元)及到宅訪 視 1 次(每次 給付 1,700 元)。	提供至少 2 次 關懷追蹤服 務，其中 1 次 建議為到宅訪 視。	關懷追蹤服務 上限 6 次，並 以同月份不超過 4 次為原則。
特殊需求個案	經個管人員評估當月服務次數大於 4 次、總次數超過上限、關懷追蹤服務期程逾 6 月者，請填寫申請單並提前向本局申請，國健署審核通過後即可執行。			